

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11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议案》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。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公告了《关于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》，公司的总股本由原来的6,670万股增加到18,676万股，因此，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8,676万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1、第六条原文为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,670万元。

修改为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,676万元。

2、第十九条原文为：公司股份总数为6,670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修改为：公司股份总数为18,676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04月06日